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7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翟新生先生、边明勇先生、陆旸先生、刘建昊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翟新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边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陆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刘建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王何林

2015年6月17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7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翟新生先生、边明勇先生、陆旻先生、刘建昊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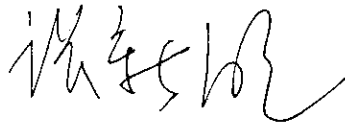
三、同意聘任翟新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边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陆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刘建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17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7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翟新生先生、边明勇先生、陆旸先生、刘建昊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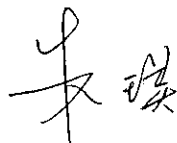
三、同意聘任翟新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边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陆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刘建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17日